

獨立監察組第十一季度報告  
*Delphine Allen*等vs. 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

在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事務局長(已退休)  
Kelli M. Evans先生  
Charles A. Gruber局長  
Christy E. Lopez先生  
Robin Busch-Wheaton, 計劃專員

2008年5月14日

## I. 簡介

屋崙(奧克蘭) 市政府(簡稱市政府)和屋崙(奧克蘭) 警察局(簡稱OPD)於2003年1月22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簡稱和解協議或NSA),以解決後述民事訴訟案部份:個人原告 Delphine Allen等人告屋崙(奧克蘭) 市政府等單位有關警方瀆職部份。Thelton Henderson法官於2003年8月28日核准任命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和Christy Lopez組成獨立監察小組(IMT)。本報告是IMT獨立監察小組第十一季度報告,主要內容為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間OPD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如以前報告所述,我們選擇使用形式簡潔但力求清楚,且可全面解釋OPD遵守協議的情況及努力的報告方式,而不會詳細說明每項政策審查及技術協助討論方面的細節。當然,我們可與法院、當事人及與和解協議關鍵人士會面討論這份報告任何方面的細微枝節。

## II. 確認「實際遵約」定義的協議

2008年1月18日在法庭的遵約報告會議中,法庭要求當事人與IMT商議明定「和解協議」(Negot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NSA).中所謂「實際遵約」的意義,並就此達成協議。這個名詞的意義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到2010年1月寬限期結束時,法庭用來厘定當事人是否達到NSA要求的標準。

當事人和IMT遵照法庭的命令,會面共商有關「實際遵約」的意義並達成協議。當事人一開始即討論NSA中對實際遵約所訂的意義。根據NSA內容所指,「實際遵約」就是指OPD遵守NSA的重大條款。NSA的說明為,條款的重要性是從協議整體目標的角度來看,更進一步而言,雖未遵守其中的專門條款(或只是稍稍未能遵守),但只要大體上能遵守NSA,就不會被視為未實際遵守協議。

IMT提議(獲當事人同意)由他們向法庭建議,如果OPD能遵守根據以前同意之協定所訂的NSA規定,且一年來都持續遵守這些規定,則OPD就可被視為符合「實際遵守」協議。依第十季度遵約情況報告所述,IMT以前投入相當多的心力,發展出這些評估OPD遵守NSA情形的協定。當事人並決定若雙方和IMT都同意就可修訂這些協定。

這項實際遵約的定義規定,OPD要在2009年1月21日前達到遵守重大條款的規定,且在2010年1月21日前持續遵守這些規定。若要在2009年1月前達到實際遵約,OPD和市政府均須作出相當努力並持續謹守承諾。基於我們過去五年間密切的監督經驗,IMT知道這項遵約規定是可以達成的,我們期望與警察局協力達至目標。

## III. 本報告期間IMT的監察活動

IMT會定期參加OPD管理評估計劃(OPD Management Assessment Program)和防止犯罪(CrimeStop)會議、內政事務部(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每週會議、最高警力審查委員會(Executive Force Review Boards)、使用警力審查委員會(Use of Force Review Boards),以及參

與和解協議中規定要召開的月會。IMT 還會固定和OPD警員一起隨車巡邏，並與原告律師和OPD警員、指揮官和管理階層開會，共同討論政策發展、訓練和其他遵約議題。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曾與後述單位和人士會面：OPD的監督署辦事處、人事部、行政管理局、外勤指揮處、調查局、服務局及內政事務部；OPD警員、督導及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紀律處人員、三位副局長、行政主任、助理局長以及Wayne Tucker局長。此外，IMT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分別為：原告律師；屋崙(奧克蘭)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書記官；市長；市議員；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 還到現場調查一件有警員涉案的槍擊事件、觀察OPD警員的學術及在職訓練、參加指認嫌犯的程序和指揮進修班、與OPD外勤訓練單位的職員見面、參加績效評估系統(PAS)督導委員會、觀察OPD對重要事件的刑事和行政調查情形，以及檢閱及分析OPD文件和檔案，包括草擬政策、調查文件、警察報告和警力使用報告。

除了在上述活動中提供技術協助外，IMT 還在使用警力和內部調查方面提供專業的技術協助。因應OPD的要求，IMT成員Charles Gruber為督導和指揮官進行了一天的警力使用調查訓練。IMT還針對IAD已經以「執行」或「無違反MOR(規則手冊)」審結的投訴案件進行審查，並與IAD研究改善其處事能力，以確保不會在未進行充份調查或適當研究的情形下，以不正確的結論審結瀆職申訴案。應OPD的要求，IMT還針對IAD的受理程序進行簡短的審查，然後建議能改善IAD受理單位效率和成效的方法。我們繼續為警局提供外界資源，推介不同的機構，以便協助警局解決各種申訴及/或運作問題。

在本報告期間，OPD大幅修訂許多關於內部瀆職調查的政策。OPD亦參考大量明文條款以修訂和解協議的規定。IMT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與OPD和原告律師共同合作，協助他們對政策修訂及和解協議的修訂，達成一致共識，以解決OPD的合法問題，並確保修訂後的政策及和解協議可與一般能接受的警治最佳實務及和解協議目標一致。IMT繼續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當事人共同針對後述事項，達成協議：評估NSA遵約情形、修訂評估NSA遵約任務的審查協定和程序。

依本報告所述，IMT評估了OPD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中每項任務的進展。我們完成審查其中十項任務的全部或部份實際遵約行動：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統一指揮(任務19)、督導的控制幅度(任務20)、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24)、警力使用調查和報告責任(任務25)、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Task 26)、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任務31)、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任務35)和學術及在職訓練(任務43)。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任務30的報告和「退場」程序，等到我們有機會與警局充份討論遵約調查結果的內容，我們就會提出相應的報告。我們目前還在針對其他七項任務的全部或部份內容進行實際遵約的審查工作：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任務4)、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拒絕接受或談論市民投訴(任務6)、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支援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任務16)、檢舉瀆職(任務33)和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我們將於下次狀況報告中報告這些持續遵約情形的審查結果。

在我們所有稽查的範圍之內，OPD都有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已達到任務 19 (統一指揮)、任務 24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 31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等的實際遵約行動。OPD 還達到任務 25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任務 26 (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任務 35 (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任務 43 (學術及在職訓練) 的重要部份的遵約行動。

有關這些方面的重要進展，以我們的看法，若 OPD 繼續努力和採用我們在審查報告中的建議，他們應該很快就能全面遵約。如以下詳細內容所示，OPD目前已達到 38 項和解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份實際遵約行動。

#### IV. OPD 成績及應當注意的地方

##### A. OPD 的成績

依整份報告所述，OPD在進行改革方面仍然有相當的進展。

#### 社區警治的進展

在本次報告期間，OPD 實施或改善多項計劃，因此有能力作出更有效的社區警治工作。

OPD 於 1 月實施了警治區域指揮系統。這項方法使 OPD 的警治管理和責任制度(包括減少犯罪、提高效率和警民互動) 更具地區性(而非暫時性) 和更嚴謹。具地區性的責任制度可以改進效率，令 OPD 更了解並可及時回應每個鄰里的犯罪相關問題。這個方法讓 OPD 警員、督導和指揮官更深地認識他們所服務的鄰里，且更熟悉在該地居住和工作的人們。以前，OPD只有少部份的警員、辦案警員、步行巡警單位和減少犯罪小組是基於地區來做工作安排。

OPD 以前應用過地區性的區域指揮結構，效果是好壞參半。但是，我們希望 OPD 這次不同的嘗試，可帶來更有效的結果，改善警局和社區的關係，同時可讓 OPD 減少全屋崙(奧克蘭)的犯罪率。

IMT 對實施減少犯罪和社區警治的地區責任制抱有希望，其中一個原因是，這次市政府和 OPD 指揮人員持續努力，獎勵積極的社區警治工作，並密切追蹤和應付犯罪的趨勢。現在的績效評估包括更強調辦案的社區警治和效率。在 OPD 的防止犯罪和管理評估計劃(Crimestop and Management Assessment Program, MAP) 雙週會議中，我們已看見更加強調應付犯罪趨勢的情形。地區指揮官每週會討論自己負責地區的困難問題。指揮官會支持特別值得讚許的積極警治工作，他們會在全體指揮人員面前表揚這些個別警員。指揮官會定期討論辦案計劃。警方與社區的溝通已獲改善。Chief Tucker 局長對屋崙(奧克蘭) 市活躍的社區團體採取「開放溝通」(open door)政策，同時鄰里防止犯罪委員會的警員出席

率據報告亦有進展。市民申訴程序更便利市民，且回應情形亦比從前迅速。屋崙(奧克蘭)市社區所通過的 Y 議案已為社區警治提供各種資源，往年這一切根本不存在。警局正積極與其他市政府機關和社區相關人士聯繫，以協助他們進行這些工作。最近一個例子是，警局參與一項需要互相配合的大規模方案，名為「朝向安全和乾淨的街道」(“Operation Safe and Clean Streets”)，方案目標是要解決屋崙(奧克蘭)西區的犯罪問題及改善生活品質。

如下所述，OPD 尚未完成界定如何衡量其社區警治工作的程序，但是，這不會減少警局努力將社區警治融入日常執法工作的實際進展。

OPD 和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現在已擬訂一套有效的社區警治組織，展現了要成功運作這個組織的決心。上述方法是實現有效社區警治的重要步驟。我們了解每項工作的困難所在，包括填補巡警的職位，減少調查案件負擔，以及改善第一線的督導和責任等等。不過，OPD 在這項關鍵工作的努力和成就猶為重要，這可能就是屋崙(奧克蘭)社區警治工作未來成功的基礎。

### **警力使用報告和調查方面的改善情形**

OPD 新採行的警力使用政策遵守和解協議內容，及採納當前及憲政法律的執法方法。新政策顯示 OPD 在如何引導其人員使用、報告及審查警力方面有重大進步。OPD 的新政策與全州及全國專業執法機構態度一致，規定所有警力的使用都要提出報告，且要依所用警力等級，並接受有關層級層層向上的審查及回應。這些政策剛開始實施時，曾引起 OPD 警員間相當大的不安，因為他們不習慣說明或記錄多數警力使用的情形，或不習慣由督導密切審查他們使用警力的情形。同樣地，督導也不習慣在警員使用警力時，或在評估每件警力事件時，對他們在遵守政策和訓練及技術上的問題上作出回應。OPD 持續不斷地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努力訓練警員、督導和指揮官了解新政策和程序。負責實施這些警力政策的 OPD 隊長表現出色，值得他人學習。他長時間貢獻心力，辦事能力高兼深思熟慮，同時他亦充份了解 OPD 的價值觀和對警員與督導的日常運作要求。

我們在這次報告期間進行的警力使用稽查工作，首次讓我們能有系統地觀察這些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我們非常高興看到 OPD 在警力使用報告和調查方面有明顯的進步。警員和督導等似乎愈來愈習慣報告警力的使用情形，以及說明所用警力的類型和程度為何適合當時的狀況。OPD 外勤督察能更有效確認和查訪非 OPD 的人員和 OPD 的證人，且能說明和記錄任何造成警員或被施用警力者的傷害事件。督察正學習評估一些重要因素，以避免不必要或沒有策略原由的警力，包括警員在動用警力前要先試用合理的口頭警告方法，並適時減少或停止使用警力。

OPD 更好地利用警力使用報告和調查的努力，已開始發揮良性作用。OPD 在這方面加強管理監督，有助防止不必要的警力使用，且可為市政府和警局提供許多風險管理好處。OPD 確認和糾正訓練和策略方面的問題，可協助防止警員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及受控

告情況，與此同時，亦尊重個人免受過度警力對待的權利。根據警局的報告，針對他們過度使用警力的投訴情形已開始減少。根據市政府的報告，針對警察行為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案件數量也減少了。當警局受到這類指控或索賠時，他們不像以前經常無法找出與事件有關的資訊，現在，他們可以翻查警力使用報告和調查，這些都是事發當時填寫的資訊，能幫助他們評估和回應任何指控。

我們建議 OPD 努力改善警力使用報告和調查。我們鼓勵警局和市政府繼續善用並增加警力使用趨勢的分析，以進一步評估警局改善這方面情況的成果。

## B. 應當注意的地方

### 維持新警員訓練的標準

在這次審查期間，我們針對 OPD 為警校內受訓警員提供訓練的評估進行了完整的評估。我們還針對 OPD 外勤訓練計劃進行了二次深入的評估。OPD 在警校訓練和外勤訓練計劃方面已有大幅的進步。如報告內容所述，OPD 警校確實有改善的空間。然而，OPD 警校還是有許多優點。警校提供嚴格的 24 週執法入門訓練。OPD 警校為未來警員提供基本警治須知訓練，同時結合領導力、職業道德、社區警治和辦案等課程，這些主題的實際性和重要性不會因警員資歷增加而減少。學員一旦由警校畢業，他們就會被指定參加 16 週的外勤計劃，資深警員會教他們如何運用在警校課程所學，實際應用在街道上和社區中擔任巡警工作。我們上次審查 OPD 外勤訓練時，發現了一項管理好、標準高，緊守部門政策、程序和價值的計劃。警局外勤訓練(FTO)計劃其中一項重大改善，便是他們選擇、訓練和評估外勤訓練警員的方法。FTO 挑選標準規定，對 FTO 工作有興趣的警員不只要了解警局政策和程序，而且要具備領導技巧、專業知識、職業道德和對社區警治的承諾。這些警員必須參加 FTO 訓練計劃。

OPD 是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中經營局務。屋崙(奧克蘭)市居民、警員和本市領導者都應該關心犯罪和公共安全等議題。為支持 OPD 打擊犯罪的工作，市政府特別提撥資金，並指示 OPD 要在今年底前增雇 70 名以上警員。為了在如此短的截止日期前完成雇用規定，OPD 除了要快速聘請人員和加速進行背景調查外，他們還要請外面的警校來訓練人數眾多的警員。這是因為警局無法在短時間內擁有可以容納如此多新雇警員的基礎設施(教室空間、駕駛和射擊場及足夠的講師)。警局已因去年多辦了警校而分薄了訓練能力。

雖然受限於這項雇用命令，OPD 最重要還是要在雇用新警員時使用目前的高標準，並維持高品質的警校和外勤訓練。警員執行的工作極為重要，還有社區對警員的信任也是不可忽略的一環。若為了在盡快派送警員上街執勤，而將雇用、訓練或督導警員的標準降低，便會令市政府付出更高的代價。雖然減少背景調查、縮短警校訓練、起用不合格的外勤訓練警員和放鬆督察標準等，可以幫助某些部門迅速增高評分，但他們也會因此招來慘重的後果。這些後果包括(以邁阿密和華盛頓首都為例)有許多被迅速雇用的警員最後被革職、涉入嚴重的警員失職事件，甚至犯下瀆職刑事罪。

OPD 在本身外勤訓練計劃中採取捷徑和放寬督察標準，正是造成後來失信於民而迫使警局簽訂和解協議書的部份原因。警局已相當努力解決這個問題。OPD 非常了解要通過優良的訓練才能有高道德標準的警員，唯有如此，才能培養出高度自覺、為民眾服務和積極工作的好警員。

我們請 OPD 盡力避免重蹈覆轍，並要在挑選、訓練和督導警員方面全面維持高標準。在這方面求迅成而抄近路，將會使 OPD 得不償失。

### 內政事務部程序變成督導方法 (IAD Process As Surrogate Supervision)

我們在這個報告期間繼續審查內部調查個案檔時發現，雖然我們每天都會見到許多優秀的督導，但卻也經常發生將督導負責處理的事轉交給 IAD 內政事務部辦理的情形。這種做法增加了 IAD 不必要的負擔，而且削弱外勤的可靠度。尤其是這種的事件的經常性令人吃驚，即 IAD 經常收到 OPD 督導提出有關 OPD 成員/員工違法的投訴，以及經常有 OPD 督導在外勤時收到投訴時，完全沒有查詢或只作稍微查詢，就將其轉交給 IAD 處理。

我們見過太多情形是，督導即時要求 IAD 進行調查未盡責、常遲到或在其他方面疏忽職守的警員或一般員工。其中這類情況的正當處理方法，是應該由督導先記錄問題所在、採取懲戒行動，然後繼續密切督導當事人。當不當行為變為習慣性而需接受強迫的懲戒時，警官應負責進行部門層級的調查(若 OPD 認為有必要進行正式調查)。如警官發覺報告瀆職事件本身可能出錯，大至上也是一種正面的發展。但是，因為直接向當事人給予督導，以及盡可能減少個案負擔非常重要，所以警官可能需要接受如何處理這類事件的額外訓練，亦需要被要求有這些訓練。

我們還見到許多這類情形，即外勤警官向 IAD 報告有關在拘捕或其他督導互動時外勤所發生的瀆職投訴。在警力使用報告中，這類報告有時被稱為「風險管理備忘錄」(risk management memoranda) 或「忠告書」(letters of advisement)。與往年不同，IAD 今年不只會將其歸檔，還會對這些投訴案進行調查。但是，警官要負起更多督導責任，而不只是將投訴案轉達給 IAD。警官在現場時可以查問仍在場的證人、向投訴者錄取證詞和搜集證據，他們做這些事會比 IAD 調查員在數週後展開調查要容易得多。而重要的是，這個方法強調了一個事實，就是警官在某種程度上要為其部屬的行為負責。IAD 當然還是要審閱調查案件，並要進行其他必要的調查，以確保搜集足夠的事實資訊並加以分析，但調查外勤投訴案時，初步工作應由受理投訴案的警官來處理。

第一線督導是任何警治機關要成功運作的關鍵，OPD 也是一樣。我們鼓勵 OPD 加強要求督導多負擔這方面的責任，概然身為第一線督導，就應隨時表現出警方應有的一至性和可靠性。

## V. 遵約狀況

我們所討論的OPD遵約工作及狀況是以和解協議中12項條款整理而得，OPD的任務51也是源於這12項條款。在監督程序一開始，IMT審核過OPD的任務指定、找出可實現任務的部門，而且爲了維持清楚一致，採用相同的任務指定。<sup>1</sup>

我們整理報告所根據的和解協議的十二方面分別是：1) 內政事務部；2) 督導的控制幅度及統一指揮；3) 警力使用報告；4) 報告程序；5)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AS)；6) 實地訓練警員計劃；7) 學術及在職訓練；8) 人員實務；9) 社區警治計劃；10)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11) 獨立監督及 12) 遵約單位。

在第八次報告期間，全部51項和解協議任務都已到期屆滿。依照以前報告所示，OPD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 (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 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

---

<sup>1</sup> 和解協議第十五條款對當事人加以額外義務 (例如給法院的半年度進展報告及會面及會議義務)。因為 IMT 同意 OPD 沒有必要針對這些義務指派“任務”，所以遵約工作及狀況的內容就不包括這些項目。不過，未遵守這些條款即構成違反和解協議的行為。



下列圖表列有51項任務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1	IAD人員配備及資源	✓	✓		✓ (11/06)
2	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	✓	✓	
3	IAD廉正考查	✓	✓	✓	
4	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	✓	✓	評估中
5	IAD的投訴程序	✓	✓	評估中	
6	拒絕接受或談論市民投訴	✓	✓	評估中	
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	✓	✓	評估中
8	市民投訴分類	✓	✓	✓	
9	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	✓	✓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10	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	✓	✓		✓ (11/06)
11	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	✓	✓	✓	
12	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	✓	✓		
13	Pitchess回應的文獻資料	✓	✓		✓ (04/06)
14	因訴訟及法律控訴而遭到違反規則手冊指控進行調查	✓	✓		✓ (11/05)
15	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	✓		✓ (11/06)
16	支援 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	✓	✓	評估中	
17	IAD功能的稽查、審查和評估	✓	不適用		✓ (12/05)
18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	✓		✓(c)(6/07)
19	統一指揮	✓	(c)		✓ (2/08)*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20	控制幅度	✓	(c)		
21	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	✓	(c)	✓	
22	OPD/DA指揮聯絡人	✓	✓		✓ (6/07)
23	指揮官輪值	✓	不適用		✓ (11/05)
24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c)		✓ (4/08)*
25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	(c)	✓	
26	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	✓	✓	✓	
27	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	✓	✓	✓	
28	警力使用 - 瀆職刑事罪的調查	✓	(c)		
29	IAD調查優先順序	✓	✓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30	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	(c)	報告尙待公佈	
31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	✓		✓ (4/08)*
32	使用攝錄機	✓	不適用		✓ (10/03)
33	瀆職	✓	✓	✓	評估中
34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	✓	✓	
35	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	✓	✓	✓	
36	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	✓	✓	
37	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	✓		
38	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	✓		✓ (04/06)
39	人員遭民事或行政程序的逮捕、起訴和/或發傳票	✓	✓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40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AS) 目的	✓	(c)	尚未進行評估	
41	使用人員評估系統 (PAS)	✓	(c)	尚未進行評估	
42	外勤訓練計劃	✓	✓	✓	
43	學術及在職訓練	✓	(c)	✓	
44	績效評估政策	✓	(c)	✓	
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	✓	✓	
46	升職考量	✓*	不適用	✓	
47	社區警治計劃	✓	✓	✓	
48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	(c)	✓	評估中
49	獨立監督選擇和補償	✓	不適用		✓ (8/03)

任務	任務名稱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部份遵約	完成遵約
50	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	不適用		✓ (8/03)
51	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	✓	不適用		✓ (10/05, 11/06)

\* 表示在這次報告期間達到遵約目標。

(c) 表示條件性的政策或訓練遵約。條件性政策遵約是指已完成納入該任務規定的主要政策，但仍待完成附屬政策。條件性訓練遵約是指OPD已報告訓練了政策所規定至少95%的人員，但有下列其中一項情況：1) IMT尚未完成訓練查證；2) 查證未公開足夠的訓練文件及/或任務規定人員所了解的文件；或3) 大部份的訓練已完成，其餘則在進行中。條件性實際遵約行動是指OPD已達到任務要求，但仍待進行未完成文件的查證行動，或完成未獲評估的另一部份任務。

## A. <sup>2</sup>政策遵約

到第九季度報告期末，OPD 幾乎完成 NSA 規定完成新政策的所有任務 (但一項除外) 的第一步驟 (政策遵約)。在第十季度報告期間，OPD 完成所剩任務 (升職考量，任務46) 的政策，因此達到 NSA 的完全遵約規定。這對 OPD 來說一直是項費時且困難的程序，所以完成這項任務是項重要的成就。達到政策遵約規定奠定穩固的基礎，讓 OPD 可全力實行現行的專業警政實務。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目前與 OPD 合作修訂許多與 NSA 有關的政策，這些都是 IMT 以前發現的遵約問題。一旦 OPD 有機會評估審查和修訂政策在這項程序中對實際作業產生正常和正面的影響，OPD 就會審查和修訂政策。IMT 將繼續審查已修訂的 NSA 相關政策，以確保 OPD 仍達到每項任務的政策遵約規定。

## B. <sup>3</sup>培訓遵約

如上所述，OPD 已完成和解協議所有任務的政策遵約規定。這些任務中有四十四項需要在實施前進行培訓。如上面圖表所示，OPD 已完成所有這些任務的培訓遵約行動。當 OPD 修訂 NSA 政策或制訂補充政策時，他們需要對人員提供最新的訓練，且要視政策及修訂或增加內容的性質和程度來決定如何提供訓練。IMT 將繼續審查 OPD 對 NSA 相關修訂政策的訓練，以確保 OPD 仍然達到每項任務的訓練遵約規定。

## C.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審查了 OPD 在下列十個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7)、統一指揮 (任務19)、督導的控制幅度 (任務20)、警力使用報告政策 (任務24)、警力使用調查和報告責任 (任務25)、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 (Task 26)、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任務30)、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任務31)、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 (任務35) 和學術及在職訓練 (任務43)。

OPD 在這些方面都已有相當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 已達到任務19、任務24、任務31和部分任務25、任務26、任務35和任務43的實際遵約行動。我們目前完成審查任務30的報告和「退場」程序，這項報告是在這個季度完成，等到退場程序完成後，我們就會報告遵約的調查結果。我們旨在進行其他七項任務所有或部份規定的實際遵約審查工作：IAD 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任務4)；IAD 的投訴程序 (任務5)；拒絕接受或轉託市民的投訴 (任務6)；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7)；支援 IAD 程序督察/管理責任 (任務16)；檢舉瀆職 (任務33)；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48)；我們將於下次狀況

---

<sup>2</sup> 為便於達到政策遵約規定，OPD 必須頒佈政策或其適合命令 (如通令、訓練公告、手冊等)，以正確反映和解協議任務的規定。

<sup>3</sup> 為表現訓練工作遵守約定，OPD 必須能顯示已向95% 的有關人員進行過相關政策的培訓。

報告時提出這些持續遵約審查結果的報告。

OPD目前已達到三十八項和解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分實際遵約行動。OPD已完成下列十七項任務的遵約行動：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任務10)；市民投訴案Pitchess的文獻資料(任務13)；因訴訟及法律控訴而遭到違反規則手冊指控進行調查(任務14)；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任務15)；IAD功能的稽查、審查和評估(任務17)；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統一指揮(任務19)；OPD/DA指揮聯絡人(任務22)；指揮官輪值(任務23)；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24)；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任務31)；使用攝錄機(任務32)；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監督選擇(任務49)；遵約單位聯絡政策(任務50)；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任務51)。

OPD已進行下列二十一項任務的部分遵約行動：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廉正考查(任務3)；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任務4)；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任務21)；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任務27)；報告責任(任務25)；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任務26)；瀆職(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任務34)；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任務35)；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任務36)；外勤訓練計劃(任務42)；學術及在職訓練(任務43)；績效評估政策(任務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升職考量(任務46)；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及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